

臺南市北區長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北區長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德興	34年5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延平國中畢業	臺南市第一、二屆興南里里長 臺南市北區興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德興住在興南里已50多年，深耕興南里8年，這段日子以來德興並未停止為鄉親服務的熱忱。德興行走里內時，見巷道路面多處下陷損壞，及多項交通工程有待改善，德興在任內盡心盡力完成所有艱難工程，下屆里長選舉即將到來，德興誠懇里民全面支持，讓德興有機會能再為里民服務。 1. 監視器工程完成11處架設。 2. 反射鏡工程多處架設完成。 3. 水溝新建（西門路四段等）多處完成。 4. 兵工廠矮牆工程完成。 5. 里內環境整理。
2		蘇福建	36年3月31日	男	臺南市	無	茄拔國小	福隆工業社 宇祥實業社	一、衛生防疫：成立環境志工隊，落實清理，定期配合公所做好下水道水溝之清除消毒。 二、社區成長：開辦進修課程，結合校園，讓里民多元學習環境。 三、生活照護：協調社區發展協會，社區人士，關懷社區老幼。 四、安全守護：成立鄰里巡守，安裝監視器，照明設備，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 五、規劃平台：籌設e化網，提供社區生活資訊與意見園地。
3		李茂德	38年9月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成大附工 延平國中 立人國小畢業	臺南市第十五、十六屆共和里里長 臺南市第十七、十八屆長德里里長 臺南市第一屆長德里里長 民國105年特優里長，87、93、100年優良里長 立人國小第十七屆校友會會長 糖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鎮山城隍廟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 現任臺南市第二屆長德里里長	1. 加強整建和維修里內的道路及水銀燈。 2. 重視里民建議案件，加強協調處理成效。 3. 舉辦健康講座，讓鄉親了解身心健康重要。 4. 加強照顧及改善里內低收入戶的生活品質。 5. 整修及清掃里內排水系統，徹底杜絕水患。 6. 熱誠服務鄉親，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7. 全力爭取基層建設經費，以利里、社區的發展。 8. 提倡旅遊休閒、餐會聯誼活動，促進里民之間的情感。 9. 廣納里民的意見，了解里民的心聲，做一位親民的專職公僕。
4		吳志成	52年2月27日	男	臺南市	無	慈幼高工 臺灣省警察學校 (現為警察專科學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提供更多元的公共設施，增進里民情誼，採社區共享共用，讓居家更舒適圓融。 2. 重拾屬於我們應得的權利與最新政府資訊，爭取里民最大福祉。 3. 主動發掘家境清寒者並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或弱勢家庭生活、長照關懷等補助與規劃。 4. 運用多年的行政經歷，盡我所能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並做里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5. 增加停車場、照明與交通問題，保障人車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